附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
第七條　（董事任期） 本基金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，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。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，因辭職、死亡，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，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聘下屆董事。新舊任董事，應按期辦理交接。	第七條　（董事任期） 本基金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，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。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，因辭職、死亡，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，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聘下屆董事。新舊任董事，應按期辦理交接。
第 十六 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，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，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，第三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，第四次修訂於一一四年二月十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第 十六 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，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，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，第三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